

##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8月24日17时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“境外已出售子公司未经审计”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，同意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该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增加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

而发生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太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